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

安水〔2022〕252号

签发人：董敏格

关于下达潮州市潮安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、区水务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117 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强化河道管理工作，保障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有序推进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，经研究，现将潮州市潮安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资金 135 万元使用计划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潮州市潮安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实施，请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有关要求，高质量开展工作，补助资金务必专款专用，确保充分发挥效益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按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117 号）中关于科目分类要求列入相应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制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-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）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
2022 年 11 月 8 日

抄送：潮安区财政局

附件1-1

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
(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-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) 使用计划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项目实施单位	任务量	金额
合计				135
1	潮州市潮安区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	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	开展我区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 管理范围划定工作	135

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(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-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) 绩效目标

2020年度

地区： 潮安区

项目名称			潮州市潮安区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		
市级牵头部门				省级参与部门	
区级牵头部门			区水务局	市县参与部门	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135		
总体目标			开展我区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完成我区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前期工作及部分实施内容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划界前期工作（个）	1	
		质量指标	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	
		时效指标	能否按时完成本次下达的资金计划（能/否）	能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节约日常运行维护费用（是/否）	是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实施能对发挥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（能/否）	能	